台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年)》《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广东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江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台山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十四五" 规划》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和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康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心构建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侨乡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 发展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均衡化、均等化发展。到

2025年,达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7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 10分钟健身圈、乡镇村 15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在 48.6%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5名,每万人拥有体育组织不少于 0.6个,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的人数比例达到 93.9%以上,开展科学健身讲座 50场以上,全市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不少 1个,各镇(街)成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机构和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不少于 2人。全市完成 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100%,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每年逐步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制定实施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同推进台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合理布局,均衡发展。落实镇(街)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推进台山健身场地设施增量、增质建设;优化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市一镇(街)一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实现体育公共资源均衡化、均等化发展。落实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低收费开放,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逐步开放。

合理利用城乡空置场所、公园绿地、废弃厂房、闲置学校场

所进行改造升级,扩充公共体育场所数量。改造乡村荒废用地,增加建设有灯光排球场、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完善乡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向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延伸,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学校体育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对外开放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加大向社会场馆购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二) 积极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建立健全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体育组织扶持力度,推动体育组织激活体育事业创新发展原动力。进一步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充分发挥体育

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

(三)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活动

构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创新赛事活动平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巩固"共练共健"社区体育和谐圈。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

推进全民健身品牌建设。构建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需求,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排球、篮球、足球、羽毛球、广场舞等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台山市九人排球特色品牌,举办全国性九人排球赛事活动,推动九人排球申报省级、国家级"非遗"项目。利用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日,以都斛东滘口为串联点,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品牌活动,传承红色文化,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建设具有爱国情怀的"体旅"融合目的地。利用上、下川岛资源禀赋优势,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将全国性铁人三项赛事活动和环岛马拉松赛事落户台山,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向更高水平的品牌化发展,助力台山打造全域旅游标杆之地。

(四) 努力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机制,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与定期培训制度,鼓励体育教师和条件达标的体育爱好者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制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南,积极做好健身指导、运动康复、运动医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每

年定期举办三级社会体育培训活动,结合"创文"工作,不断壮大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到 2025年,我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4 名,各镇(街)文化站应配备 2 名以上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作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活动。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配备专门的体质监测设备,定点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标准化建设,推动体质监测网点向城镇社区、乡镇延伸。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制定运动处方,开展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同时,加大科学健身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农村、基层、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有主题的、针对特定人群的体质测定、评价与健身指导活动。

到 2025 年,对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我市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3.9%,开展科学体育运动讲座 50 场以上。

(五) 促进青少年体教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体教部门联动机制,创新体教联动模式,开展体育和教育深度融合的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体育与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场馆共享利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

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或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培养会教、能练、带赛的体教融合型体育师资队伍,实现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积极发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支持学校优先发展校园足球、游泳、篮球等中考项目,大力推动排球、田径、跆拳道等台山传统优势体育项目进校园。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锻炼联动机制,降低青少年近视率。支持教育部门扶持农村及薄弱学校,不断完善体育场地、配齐体育器材。定期开展学校体质健康抽测,2025年体质测试优良率达55%以上。

(六) 推动大湾区港澳群众体育交流

利用地缘和港澳侨胞众多的优势,发动我市在港澳的台山籍 社团力量,组织群众体育队伍来台山开展体育比赛。主动参与和 对接 RCEP、"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借助台山 排球特色优势打造大湾区青少年排球邀请赛,邀请港澳社会体育 组织和运动爱好者开展海岛马拉松赛,徒步登山、沙滩排球赛等 交流活动,推动台山与港澳等地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七) 深度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的高度融合。充分利用我市温泉地热、文化旅游、美食特产等资源优势,打造排球特色小镇示范点。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华侨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

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各镇(街)土地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体育彩票管理制度,健全销售监督机制,拓宽思路,以新产品、热点赛事为着眼点,加大体育彩票市场营销和宣传力度,扩大销售规模,不断壮大体育彩票市场。

三、政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把全民健身纳入我市社会发展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列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城市建设活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等加强推进和考核。保障全民健身活动每年经费预算的落实。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牵头,发展改革、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工会等多部门组成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要加强计划实施的督查,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二) 加强政策支持

规范体育彩票收入分配制度,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完善体育彩票收入分配制度,确保体育彩票收入的 60%以上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开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 业的投入力度,研究制定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 费投入相关政策。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落实全民健身规划用地。制定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废旧厂房改造为全民健身设施的鼓励政策,确保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三) 加强人才培养

建立我市体育社会指导员注册和定期培训制度。出台相关鼓励政策,确保体育教师全员考取体育社会指导员等级证书。建立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考证制度,鼓励广大体育爱好者参加考培。制定体育社会指导员工作指南,各镇(街)文化站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注册体育社会指导员。利用互联网手段开展健身指导员、管理员培训,不断壮大体育社会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社会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发挥我市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科研人员作用,普及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四) 加强安全保障

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强迭代更新、维修和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大型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的显著位置应配置急救设备,在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时必须配备医疗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各类体育馆、体育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须达到防疫要求。

体育场馆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 要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 全分级管控机制,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过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运动场地设施安全管理,做好赛事活动安全组织。提高市民运动安全意识,减少运动伤害风险,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标准,竞赛主办方、参赛方必须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编制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南,支持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五) 加大健身宣传力度

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宣传活动,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健身指导、场地预订等服务。开展体育题材视频创作,深挖市民健身事迹,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建立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宽激励范围,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表彰一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以及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六) 实施绩效评估

市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并于2025年将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全民健身领导小 组定期对本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